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广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